

受伤骑手缘何获得“赔了再赔”?

法官解析,骑手所在公司的投保属“定额给付型”,保险金给付不考虑是否已从其他途径获赔

阅读提示

近年来,外卖车辆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时有发生,为了保障外卖骑手权益,一些平台企业采用统一投保方式,为骑手投保商业险。然而,现实中,一些已投保骑手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后,仍然遭遇保险赔付困境。

赔偿。小彭虽然已获得18万元赔偿,但并不影响保险公司履行赔付义务。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小彭赔偿保险金6万元。

审理该案的法官刘茜倩提醒,在小彭的案件中,涉及的保险类型为定额给付型,容易与之混淆的保险类型为损失填平型,二者在赔付方式上存在显著区别。“损失填平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若被保险人在其他途径获得赔偿,则扣减相应已获偿的数额。因此,是否构成重复获赔,需根据具体的保险条款进行甄别判断。”刘茜倩说。

“加粗加黑”不等于投保人已阅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陈伟律师告诉记者,司法实践中,保险公司除了以骑手不能重复获赔为由拒绝理赔,还有可能增加免责声明、免责条款等。一旦骑手受伤要求赔偿,保险公司也可能以免责条款作为拒赔或降低赔付的理由。

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外卖骑手许先生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车辆损失9.7万元,他随后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却被告知免责条款已经变更,保险公司仅能赔付5万元。许先生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许先生所属公司就通过平台系统为旗下外卖骑手购买了雇主责任险,附加

“新职场”让骑手多一份保障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娄宇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外卖骑手的商业险通常由平台企业代表骑手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为团体意外事故保险。在理赔过程中,可能会导致在保险条款的理解、保险公司提示说明的义务等方面出现分歧,最终不利于骑手权益的保障。作为保险公司,应进一步规范针对外卖骑手的商业险,与管理站点、人力资源公司等联合做好骑手的职业安全培训,其中包含对意外事故保险条款的讲解。

“保险公司应对免责条款履行法定的提示、说明义务,同时,应当尽可能简化保险审核流程,优化保险条款设置,提升事故理赔效率。”陈伟还提醒平台企业,在为骑手统一投保商业险时,保险的范围、险种外延等应尽可能宽泛,覆盖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点。

2022年7月起,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新职场”)在北京、上海、江苏等7省市的外卖、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4个行业开展。记者了解到,自试点以来,“新职场”已覆盖全国7省市超1000万人。

“未来,应继续完善这一制度,在更多地区、更多行业进行推广,克服商业保险在参保条件、赔付待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在骑手发生意外事故时,让‘新职场’切实起到兜底保障作用。”娄宇说。

记者了解到,目前,部分外卖骑手既有“新职场”,也投保了商业意外险。日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起案件——外卖骑手在配送中受伤,保险公司以其已享受职业伤害保障为由拒赔意外伤害险。最终判决认定,职业伤害保障和商业意外险可“双赔”。

本报记者 赵欢

外卖骑手晚上送餐时不慎滑倒受伤,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该骑手找到保险公司申请伤残赔偿时却遭到拒绝,无奈之下,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虽然最终获得了保险赔偿,但这起纠纷也引发了骑手的困惑:明明投了商业险,为何保险公司起初却拒付“意外险单”?

专家表示,为骑手统一投保商业险是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体现,而后续“怎么赔、赔多少”问题应加强关注。

“赔了再赔”获法院支持

来自北京的小彭是某公司从事外卖配送服务的外卖员,平日通过某外卖平台接单,所属公司会在小彭每天上线接单时,为他投保当天的骑手保障组合险。

一天晚上8点,小彭在送餐过程中不慎滑倒致骨折,在医院接受手术并住院治疗,经司法鉴定,伤情构成十级伤残。随后,他基于劳务关系起诉所属公司,要求赔偿35万元。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该公司向小彭支付18万元。

据了解,事故发生当日,公司为小彭投保的保险期间为该日上午11时至次日凌晨2时。小彭认为,事故发生在这一期间,自己达到十级伤残,保险公司应赔偿自己意外伤残金6万元。保险公司则认为,小彭已获得18万元赔偿,如果保险公司再赔付,则构成重复赔偿。小彭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最终,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保单及条款,该保险属于定额给付型,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不考虑其是否已从其他途径获得

沉浸体验 “平安有我”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出租房屋管理、防毒禁毒、反邪教警示教育、无人机飞行相关规定、公共交通安全、消防安全……4月15日,在北京东城区永定门公园内,北京市公安局举办的一场“平安有我”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讲活动,为市民群众带来沉浸式、互动式的安全教育体验。

据了解,2025年,北京市公安局将联合相关单位,持续策划开展系列“平安有我”安全宣讲进社区活动,围绕市民群众应知、想知、愿知的防范重点和安全知识,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安全宣讲,将宣传触角真正延伸到群众身边,为“平安北京”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本报通讯员 林海 摄



G 法问

房屋空置期间 交不交物业费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唐姝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几年前,我买了一套面积为126平方米的房子,房子的物业费每月每平方米1.2元。房子装修以后,我和家人几乎没怎么住,只有过年时才会去小住几天。刚开始,我也按时缴纳了物业费。

但是,近来,物业的服务水平一直没有提上来,比如小区大门常年敞开,所有人都能自由出入;楼梯间安全通道被占用;电动车随意停放等。从用电量来看,我从2019年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的电费共计39.5元,几乎等于是空置了。请问,像我这种几乎没有享受到物业服务的业主,可以拒绝交物业费吗?

湖南 刘先生

为您释疑

刘先生您好!

业主与物业公司的关系,本身是一个合同关系,无论前期物业服务企业还是经业主大会决议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都与业主成立了一个法律拟制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在新房购房时,开发商往往需要业主签署一份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这份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关于物业费的约定,通常被认定为有法律约束力。

实践中,人们有两个常见误区,一个认为“开发商=物业公司”,另一个是误认为“没有接受物业服务=物业公司没有服务”。我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这就导致,大量的案件根据这一条规定,判决拒交物业费的业主败诉。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不断发展,房屋空置现象越来越普遍,物业费缴纳争议频发。虽然目前司法实践仍然坚持以判业主败诉为基本现状,但有些地方出现地方条例,规定空置房屋的业主有权按照一定比例享有减免物业费的权利。

此外,由于物业公司是面对整个小区的,而物业服务作为一种服务,本身很难量化标准,这就导致一般业主以物业公司违约,未按照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往往举证困难而面临败诉后果,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如何管好物业公司,督促物业公司提供更为专业和积极的服务。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可以使这些纠纷更容易得到解决。

广东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爱东

中华秋沙鸭北归长白山

吉林森林公安筑起安全屏障

本报讯 (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张楠)近日,素有“鸟中大熊猫”之称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秋沙鸭结束了在南方的越冬期,陆续返回栖息地。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抚松森林公安分局立足林区实际,着力打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秋沙鸭宜居生态环境,通过构建“联防、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巡逻执法、科普宣传,为中华秋沙鸭栖息繁衍筑起安全屏障。

抚松森林公安分局联合多个部门成立“中华秋沙鸭保护联防指挥部”,统筹执法资源,发挥各自在保护中华秋沙鸭方面的职能优势,织密“防控网”。同时,整合社会力量,对保护中华秋沙鸭志愿者进行系统培训管理,共同开展中华秋沙鸭的资源监测和巡逻巡护,安装放置人工巢穴、保护设施及警示标识、清理河道粘网等工作,对受伤、受困的中华秋沙鸭采取救助措施。

该分局充分利用辖区春季防火节点,同森林消防、森林防火办、清水河边境检查站在重点路段设卡,检查车辆非法运输野生动物行为,同时安装智能检测系统。指导安装搭建“中华秋沙鸭野外监测网络”,完善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有效串联保护中华秋沙鸭整体工作部署,实现“智慧防控、精准布控、安全可控”。

此外,该分局还专门开展护鸭科普讲座,招募村民担任“生态护林员”,设立举报热线,对提供盗猎线索给予奖励,同时通过在重要部位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入户宣传等方式,向过往游客科普中华秋沙鸭生态和行为习性等知识。

以“技术故障”为由拒付网拍品 一拍卖公司被罚三倍赔偿金

本报讯 (记者周倩)网络竞拍成交后,拍卖公司以“技术故障”为由拒不交付拍品,消费者可以主张三倍赔偿吗?日前,记者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了这起消费者维权案例。

2022年6月,萧某在网络直播拍卖平台参与了一场由某拍卖公司举办的线上拍卖会,并以1500元的价格成功拍下一套景德镇精品茶具,加上平台服务费,总计支付2000余元。然而,拍卖公司先是单方面宣布因“网络卡顿导致拍卖出错”,拒绝交付该茶具,后在萧某投诉之下延迟交付,萧某收货后发现该茶具并非拍卖所宣称的精品茶具,而是假货。萧某要求退一赔三,拍卖公司则坚持只退还货款,拒绝三倍赔偿。

萧某起诉至法院。该公司以网络故障导致拍卖结果不公平为由主张合同不成立,且认为茶具有收藏属性,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

法院审理认为,电子竞拍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国拍卖法规定,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虽然该公司主张“网络故障”,但因证据不足,且涉案拍品的竞价过程被系统完整记录并公开显示,故该公司单方面取消交易的行为,存在过错。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当收藏品用于个人鉴赏、文化传承时,其精神满足属性与普通商品无异,但若以转售牟利为目的的交易,则可能排除适用。萧某因个人爱好购买收藏品,且无转售行为,应当认定其属于文化消费范畴,依法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最终法院支持了萧某主张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一次鼠标点击与一场线下落槌具有同等法律意义。消费者要注意选择大型正规的网络拍卖平台,竞拍要注意及时保存证据,如成交页面截图、付款凭证、客服沟通记录等,必要时可通过公证固化电子证据。

G 说案

员工接受培训后离职 培训费要赔给公司吗

是“岗前培训”还是“高阶技能课”成判断费用返还与否的关键

本报记者 吴峰思 本报实习生 郭美琳

为员工提供培训以及支付相关正常费用,属于用人单位应尽的基本职责。那么,经过培训后,员工离职了,企业能否要求职工返还培训费?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回顾

2020年9月,张某入职新疆某有限公司,担任咨询主管。2022年5月,双方签订《员工培训与服务期协议》,约定公司委派张某学习短视频拍摄及剪辑技术,费用2.98万元,服务期2年。2023年5月,双方又签署《商业秘密保护协议》,约定张某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竞业限制业务。

2023年6月,张某以个人原因离职,后其父亲成立经营范围类似的新疆某咨询有限公司,张某随即入职。新疆某公司认为张某违反竞业协议,要求其返还培训费2.98万元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30万元。

2023年10月,新疆某公司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张某赔偿培训费2.98万元,赔偿

经济损失2.62万余元、张某向公司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30万元。2024年4月3日,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张某返还某公司培训费2.98万元;张某支付某公司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30万元。

张某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新疆某公司为张某提供的短视频拍摄及剪辑技术培训属于岗位基础技能培训,且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培训费用支出,判决张某无需返还培训费;同时认为张某作为项目经理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或负有保密义务人员,且公司在张某离职后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判决张某无需支付违约金。

该公司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中,该公司提交新证据及张某转岗后薪资上涨记录,说明其培训不是普通岗前培训,而是公司为了培养张某承担新业务而单独安排的“高阶技能课”,张某涨工资的事实说明培训确实有效。

因此法院认可费用应由张某部分返

还。双方自愿签订了《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张某岗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信息,因此法院认定张某即使不是传统“高管”,也需遵守竞业限制。

【审判结果】

法院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张某返还公司培训费1.2万余元并支付违约金4.4万余元。

【以案说法】

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

该案中,公司为张某安排的短视频拍摄、账号运营等培训,目的是为拓展新媒体业务而设计的专项技能训练,内容具有岗位针对性和业务提升性,符合“专业技术培训”特征。

对于张某是否属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人员”。法院认为,双方签订了《商业秘密保护协议》,明确张某负有保密义务,且张某在辞职后入职了范围类似的公司,行为违背了劳动者在劳动关系解除后应遵守的竞业限制义务。

